

## 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我公司（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简称“中国信达”）拟于贵上市公司（简称“远兴能源”）发布本告知函涉及减持计划相关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（以下简称“减持公告发布 15 交易日后”）的三个月时间内，以集中竞价和/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贵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 73,468,251 股（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%）。

### 一、中国信达持股情况

1、截至本告知函发出日，中国信达持有远兴能源股份数量为 200,000,000 股，占远兴能源总股本的 5.44%，股份来源为协议转让。

此次减持，中国信达无一致行动人，中国信达未对远兴能源作任何承诺。

### 二、历次减持情况

中国信达历史未减持过远兴能源股份。

### 三、股份减持计划

1、减持股东名称：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、减持原因：公司经营需要

3、股份来源：协议转让受让的股份

4、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：按照目前远兴能源的总股本，预计所减持股份数量合计将不超过 73,468,251 股，即不超过远兴能源总股本的 2%（若此期间远兴能源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）。按照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，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，不超

过远兴能源股份总数的1%。

5、减持期间：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时间内

6、减持价格区间：按照市场价格决定

7、减持方式：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和/或大宗交易

除上述内容外，本次减持无其他安排。

#### 四、其他有关说明

1、中国信达的减持行为，将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2、中国信达不属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远兴能源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导致远兴能源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3、中国信达将结合市场情况、股价表现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，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。

4、中国信达保证向上市公司提供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所述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9月9日

